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07

建设单位：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11305656

传真: /

邮编: 314400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二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3 建议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89 号

附件 2、企业租房合同及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3020、ZJXH(HJ)-2003021、ZJXH(HJ)-200302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 号，租用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48.11m²，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形成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8]18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8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号（中心经纬度： $E120.432239^{\circ}$ ， $N30.323873^{\circ}$ ），项目东侧为金星路，路东为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河道，河道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硖川路，路北为商业用房，再北为农户。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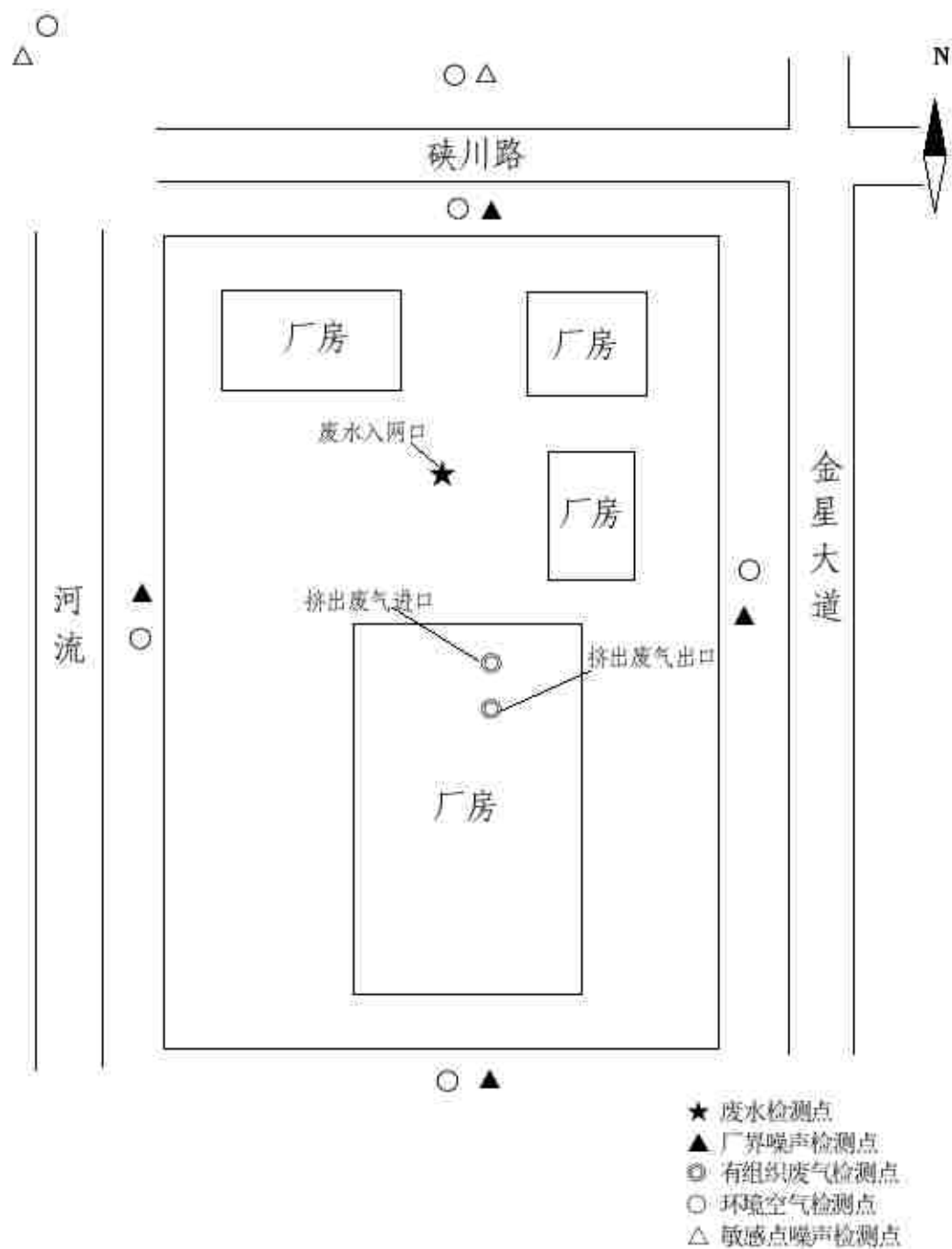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搬迁购置热熔喷胶机、切边机、热熔喷胶复合机、流延膜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 号，租用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48.11m ² ，搬迁购置热熔喷胶机、切边机、热熔喷胶复合机、流延膜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 号，租用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48.11m ² ，搬迁购置热熔喷胶机、切边机、热熔喷胶复合机、流延膜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 月~12 月实际生产量
1	医用复合材料	5000t	4800t
2	防水透湿膜	500t	450t
3	CAAMI4 级复合材料	1000t	950t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热熔喷胶机	2	2
2	切边机	2	2
3	螺杆式空压机	1	1
4	多功能性设备	1	1

5	缠绕包装机	1	1
6	热熔喷胶复合机	1	1
7	流延膜复合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19 年 1 月~12 月实际使用量
1	热熔胶 (TEP 903)	86t	82t
2	亲水剂	4.9t	4.5t
3	PE 膜	2320t	2200t
4	无纺布	3393t	3350t
5	PE 粒子	505t	490t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纯水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19 年 1 月~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2180t/a，制纯水用水量为 280 t/a（纯水出水率为 65%），则制纯水废水产生量为 98 t/a，冷却塔用水为 800 t/a，再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9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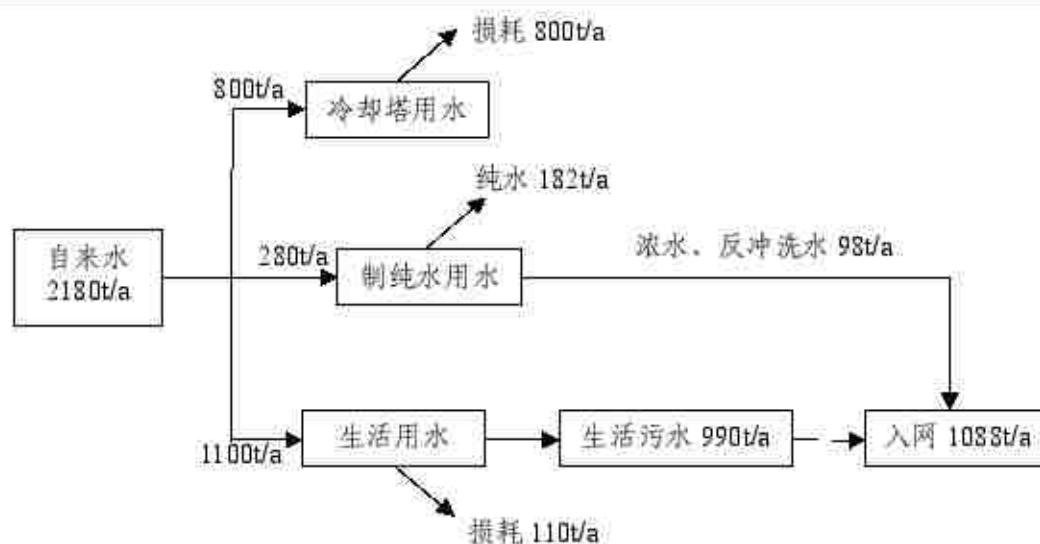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复合材料、防水透湿膜、CA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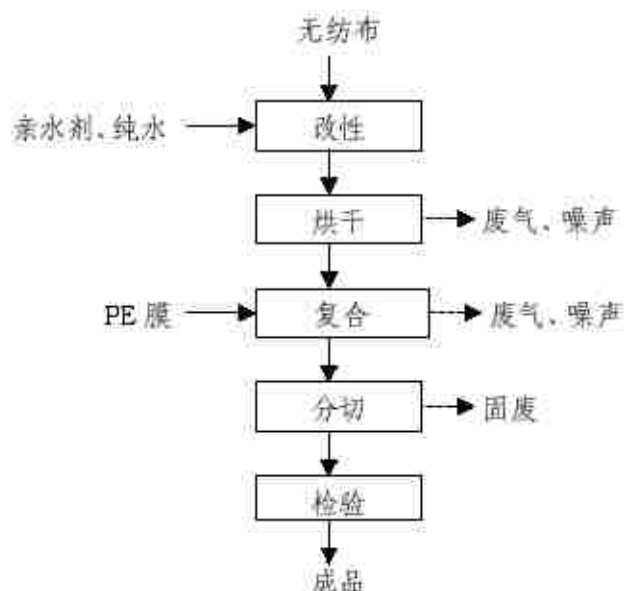


图 3-4 医用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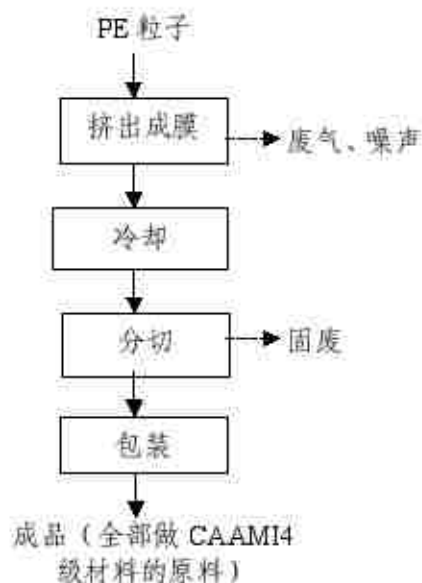


图 3-5 防水透湿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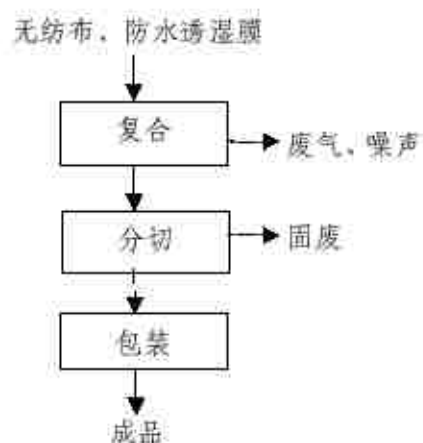


图 3-6 CAAMI4 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改性：亲水剂与纯水按照 2.5: 97.5 稀释，通过多功能改性设备，作用于无纺布上，增强疏水性的无纺布吸水能力，使后续贴合成功率提高。

烘干：在（65℃~70℃）下，通过亲水机器自带的烘干功能，把改性好的无纺布烘干。

挤出成膜：按照要求将 PE 粒子放入 PE 膜流延机（即流延膜复合机）原料入口处，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将 PE 粒子熔化，温度控制在 180 摄氏度，然后通过 PE 膜流延机碾压成膜。生产出的 PE 流延膜经

机器自带的夹套水冷却成型。

复合：在热熔胶槽中，把固态热熔胶加热到 155℃ 变成液态，用热熔喷胶机均匀喷制于的无纺布上，然后把 PE 膜（或防水透湿膜）和上述无纺布复合在一起，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浓水、反冲洗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浓水、反冲洗水	COD _{Cr}	间歇	/	杭州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膜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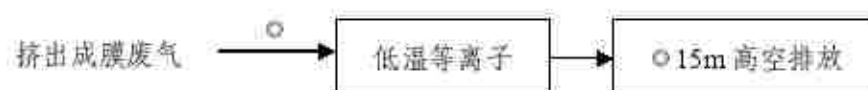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挤出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m	φ 50cm	环境
烘干废气	/	无组织	/	/	/	
复合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嘉兴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挤出成膜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 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螺杆式空压机、分切机和热熔喷胶机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分切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热熔喷胶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热熔喷胶复合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流延膜复合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废品	边角料和废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包装箱	废包装箱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 RO 膜	废 RO 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详见附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废活性炭、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12 月 产生量
----	------	------	----	---------	----------------------

1	边角料和废品	分切和检验	一般固废	187t/a	170t
2	废包装箱	热熔胶使用	一般固废	2.635t/a	2.4t
3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0kg/a	10kg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kg/2a	1kg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6.4t/a	2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和废品	分切和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箱	热熔胶使用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废包装桶存放处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废包装桶存放处

图 4-5 废包装桶存放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计	60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本项目浓水、反冲洗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浓水、反冲洗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1、企业复合车间整体密闭，车间配置新风系统。进风：进口设置过滤网罩，分外层和中层过滤网，能有效过滤空气中灰尘。过滤后空气经自然风进风由一楼车间墙壁 42 个出风口，二楼车间墙壁 58 个出风口进入车间。出风：一楼车间屋顶设有 31 个吸风口，二楼车间设有 25 个吸风口，浑浊空气被吸风后经过滤网过滤后进入回收系统管道，回收空气经二层排放过滤网，能有效去除浑浊空气中的颗粒物等。 2、本项目拟在流延膜挤出工序上方加装捕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的方式进行处理，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效率在 70%以上，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复合车间整体密闭，车间配置新风系统，流延膜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膜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企业委托嘉兴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挤出成膜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厂界标准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要求。臭

			气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最高允许排放量。
固废	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建有废包装桶存放处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在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都置于车间内，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 4、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符合选址地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后能维持该地区现有环境质量,能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项目符合各项产业政策条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评价认为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挤出废气经捕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后15米高空排放;落实好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建议企业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

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海环审[2018]189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由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8 号整体搬迁至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 号，租用海宁市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4048.1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医用复合材料，500 吨防水透湿膜，1000 吨 CAMI4 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复合车间整体密闭，车间配置新风系统，流延膜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 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侧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text{t/a}$ ，氨氮 $\leq 0.006\text{t/a}$ ， $\text{VOC}_5 \leq 0.05\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北侧、西北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北侧农居	E120°43'37.66" N30°32'35.4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西北侧农居	E120°43'34.56" N30°32'34.44"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 测仪	MH3041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黄弃焜	/	HJ-SGZ-044
	孙建秋	/	HJ-SGZ-011
	吴伟	/	HJ-SGZ-049
	徐强	/	HJ-SGZ-070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王娇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5
	张圣坚	/	HJ-SGZ-048
	康祎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9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021-004	HJ-200302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56	8.5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0.7	≤10
氨氮	9.97	9.81	0.8	≤15
总磷	3.20	3.19	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2.2	1.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021-008	HJ-200302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61	8.5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8	149	0.3	≤10
氨氮	9.97	10.4	2.1	≤15
总磷	3.14	3.12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1.2	0	≤2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30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03.03	93.8	93.6	0.2	符合
2020.03.04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03	医用复合材料	15.34 吨/天	16.67 吨/天	92
	防水透湿膜	1.34 吨/天	1.67 吨/天	80
	CAAMI4 级复合材料	2.83 吨/天	3.33 吨/天	85
2020.03.04	医用复合材料	15.50 吨/天	16.67 吨/天	93
	防水透湿膜	1.40 吨/天	1.67 吨/天	84
	CAAMI4 级复合材料	2.93 吨/天	3.33 吨/天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挤出成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03.03	14.3
2020.03.04	38.7
平均值	26.5

本项目环评要求低温等离子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0%，验收监测期间，因污染物浓度较低，未达到去除效率的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总磷 (mg/L)
2020.03.0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8.57	154	24	9.57	33.2	0.599	3.17
	第二次		8.55	151	21	9.73	32.2	0.674	3.20
	第三次		8.53	150	27	9.49	30.7	0.726	3.14
	第四次		8.56	149	23	9.97	31.2	0.794	3.20
	日均值		(8.53~8.57)	151	24	9.69	31.8	0.698	3.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3.0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8.63	149	25	10.1	32.2	0.863	3.20
	第二次		8.59	147	21	9.57	31.2	0.956	3.18
	第三次		8.62	150	23	9.81	31.2	0.977	3.17
	第四次		8.61	148	24	9.97	31.2	1.00	3.14
	日均值		(8.59~8.63)	149	23	9.86	31.5	0.949	3.1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3021。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3.03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N	2.9	6.9	102.3	阴
2020.03.04		N	2.5	5.7	102.4	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03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2	12	12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5	16	13	13		
		厂界西	13	15	15	15		
		厂界北	14	14	14	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6	0.940	1.07	1.18	4.0	达标
		厂界南	1.44	1.13	1.07	1.19		
		厂界西	1.14	1.05	1.09	1.09		
		厂界北	1.20	1.11	1.15	1.10		
2020.03.04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2	12	12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5	16	14	13		
		厂界西	14	15	13	15		
		厂界北	13	13	15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53	1.36	1.23	1.13	4.0	达标
		厂界南	1.59	1.36	1.20	1.19		
		厂界西	1.42	1.36	1.20	1.25		
		厂界北	1.39	1.34	1.18	1.2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3020,

2)有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要求,臭气浓度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最高允许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9-7。

表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03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35	5.86	6.65	5.9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30	0.028		/	/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69	3.19	3.14	3.67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2	0.020	0.02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32	549	549	/		2000	达标
2020.03.04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30	8.94	5.38	6.54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44	0.027	0.031		/	/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0	2.73	2.80	2.88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9	0.01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412	732	/		20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3020。

表9-7 监测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时间 (h)	防水透湿膜 产量 (t)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22	16	1.37	0.26	0.3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03.0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4:07	60.9	22:07	51.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26	57.6	22:27	53.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20	58.8	22:21	50.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4:13	63.1	22:14	52.3
2020.03.0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4:33	59.2	22:10	49.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54	60.0	22:30	51.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47	59.8	22:23	49.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4:40	60.5	22:16	53.4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65， 北侧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302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8t/a，再根据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	0.005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 × 16h	0.022kg/h	0.1t/a

注: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₃（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 吨/年。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03	非甲烷总烃	北侧农居	0.695	0.724	0.697	0.790	2.0	达标
		西北侧农居	0.730	0.721	0.746	0.700		
2020.03.04	非甲烷总烃	北侧农居	1.24	1.25	1.25	1.23	2.0	达标
		西北侧农居	0.890	1.41	1.10	0.79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3020。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03.03	北侧农居	环境噪声	9:11~9:21	56.7	22:34~22:44	49.3
	西北侧农居		9:30~9:40	57.0	22:52~23:02	46.3
2020.03.04	北侧农居	环境噪声	10:02~10:12	58.0	22:39~22:49	47.7
	西北侧农居		10:20~10:30	58.2	22:56~23:06	44.6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302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30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8]189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查晓红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RO膜、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厂界标准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要求，臭气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最高允许排放量。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 吨/年。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建议废包装桶厂区内作危废管理，加强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医用复合材料，500吨防水透湿膜，1000吨CAAMH级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医用复合材料，500吨防水透湿膜，1000吨CAAMH级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爱阔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5905612968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3-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9	0.13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	0.06	—	—	—	—	—
	氨氮	—	—	—	—	—	0.005	0.00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189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浣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由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8号整体搬迁至海宁经济开发区金昌路2号，租用海宁市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4048.0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医用复合材料，500吨防水透湿膜，1000吨GAMM4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的浓水、反冲洗水经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BB33/3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复合车间整体密闭，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就足楼梯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82 号) 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



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项目建设和运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新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肆页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唐山和信南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唐山和信南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租赁合同，以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1 租赁房屋坐落唐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2号4，13车间一至三楼，建筑面积9300.7平方米，以及配电室、配电设备和相关设施。
1.2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用房，仅用于乙方的生产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但租金应根据两年租赁期内唐山地区同类型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调整一次，双方应在新一租租金支付前一个月前确定。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六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相当于合同解除前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3 乙方如需续租，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第一至第二年的租金单价为10元/平方米·月，即每月90007.00元；以后的租金单价与租赁期内协商调整一次，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为准。

3.2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租赁期限的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当季租金。其中，2018年第一季度的租金，甲方同意先收一个月租金，乙方应于2018年3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季度180014.00元，2018年第二季度起按约定支付。

第四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与支付：

4.1 乙方因使用租赁房屋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水费、采暖费、电话通讯费、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

4.2 如甲方为乙方先行垫付或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十日内支付甲方。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5.1 乙方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租赁的房屋、墙壁（不含门窗）、地基和主体结构如有自然损坏，当甲方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后七日内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5.2 乙方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上述甲方维修范围内的损坏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以及上述甲方维修范围以外的部位需要进行维修的，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3 乙方应负责租赁房屋内设施及相关设备（特别是电线电缆）的维护、保养、检修与更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更新：

6.1 租赁期间，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批准，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租赁条件。

6.2 租赁期间届满或者解除时，除产成属于乙方，与甲方租赁房屋未形成附合的，可撤离的装修外（不含乙方的生产设备），与甲方房屋已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归甲方，乙方不得拆除或人为损坏，也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如乙方拆除生产设备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改变房屋出租时外观的，应当恢复原状。

第七条 禁止转租：

7.1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给他人。

第八条 财产保险：

8.1 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在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财产由乙方投保财产险。

8.2 租赁期间，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做好消防工作，严格依法经营；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责任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 任何一方遇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 (二) 所欠各项费用达 20000 元以上；
- (三)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
-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租人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
- (六) 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

10.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三个月以上；
-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归还要求：

11.1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本合同解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房屋交还甲方。

11.2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时，应当遵守并符合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超过租赁期限后，租赁房屋内若有剩余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作任意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骑缝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电话费等费用,除应及同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欠交金额的3%/天支付违约金。

12.2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或者不按约定的要求返还租赁房屋,造成租赁房屋毁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5000元。在租赁房屋返还时,乙方如无违约情形,甲方应于收回租赁房屋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欠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结余,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返还期限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租赁期间,乙方如有违约欠款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未在逾期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的,视为乙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出租人(盖章): 海宁市华富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87093598

承租人(盖章): 海宁市华富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2018年2月28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经排2017字第 00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3:



2019 年 1 月~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环境复合材料	吨	4800	
2	高分子复合膜	吨	450	
3	CAAMH 复合材料	吨	95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	
2	切边机		2	
3	移料式空料机		1	
4	多功能性设备		1	
5	悬模压机		1	
6	热压吸胶机		1	
7	流延膜压机		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盖章确认签字



2019 年 1 月~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酰胺-1200 (9031)		吨	82	
2	聚酰胺		吨	4.5	
3	PE 膜		吨	2200	
4	无纺布		吨	3350	
5	PE 管子		吨	49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19 年 1 月~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合计名称/面积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原料和废品	170t	
2	废包装桶	2.4t	
3	废动性炭	10kg	
4	废 80 膜	1kg	
5	废活性炭	15t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江西恒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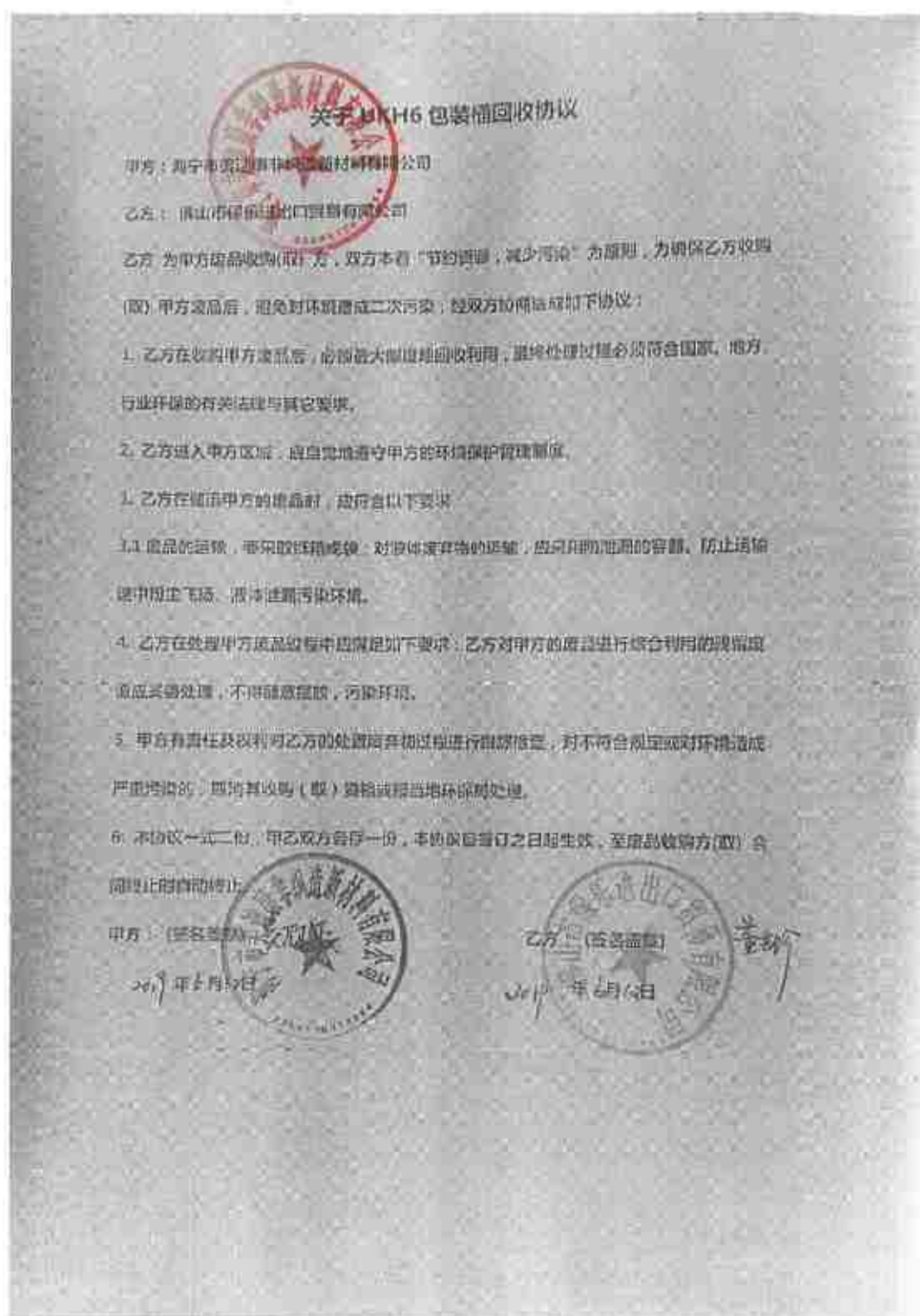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爱迪宝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爱迪宝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3.14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03	医用复合材料	15.34 吨/天	16.67 吨/天	92
	防水透湿膜	1.34 吨/天	1.67 吨/天	80
	CAAMH4 级复合材料	2.82 吨/天	3.33 吨/天	85
2020.03.04	医用复合材料	15.55 吨/天	16.67 吨/天	93
	防水透湿膜	1.40 吨/天	1.67 吨/天	84
	CAAMH4 级复合材料	2.93 吨/天	3.33 吨/天	88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3.14

2019年1月-12月用水量统计

类别	用水量 (吨)	备注
制纯净水	280	
冷却塔用水	890	
生活用水	1100	

附件 4: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包装箱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特此说明！

海宁市美迪康无纺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